

凉山彝族自治州第五人民医院  
“药学综合管理系统及功能扩展”  
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凉山）

凉山彝族自治州第五人民医院/ 四川喜邦科技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年05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 3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 6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 22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 23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 23 -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 15 -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 .....	- 16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17 -
第九章	评审方法 .....	- 38 -
第十章	采购合同（参考草案）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喜邦科技有限公司受凉山彝族自治州第五人民医院委托，拟对凉山彝族自治州第五人民医院药学综合管理系统及功能扩展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具体事项如下：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5134112022000029
2. 采购项目名称：“药学综合管理系统及功能扩展”采购项目。
3. 采购人：凉山彝族自治州第五人民医院。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喜邦科技有限公司。
5. 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在密封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
6. 评定方式：综合评分法。

##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资金：39.00 万元

##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基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要求：无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凉山彝族自治州第五人民医院（采购人）/四川喜邦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s://zfcg.scsczt.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自 **2022年05月26日至2022年06月01日** 00:00-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四川喜邦科技有限公司（海西西路28号二楼）获取。

网络获取：将加盖单位鲜章的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1224533668@qq.com），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后可远程提供招标文件。

供应商提供的资料须真实、完整、有效，未按要求提供资料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提供资料中出现虚假、错误信息等所带来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6月06日14: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四川喜邦科技有限公司恕不接收。本次采购

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年06月06日14: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四川喜邦科技有限公司（海河西路28号二楼）。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凉山彝族自治州第五人民医院

通讯地址：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姜坡路

邮 编： 615000

联 系 人：雷老师

联系电话：0834-2197355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喜邦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四川喜邦科技有限公司（海河西路28号）

邮编：615000

联系人：邹锦琴

联系电话：(0834)-3763969

2022年05月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 本次采购采取在中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390000.00元（大写：叁拾玖万元整）；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390000.00元（大写：叁拾玖万元整）；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5	<p>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诚信 情况</p>	<p>1. 在评审过程中, 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40%,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 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 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4. 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 供应商须就自身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以承诺方式体现, 否则视为无效处理。</p>
6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 (实质性要求)</p>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未提供的, 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未提供的, 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p>
7	<p>磋商情况公告</p>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8	磋商保证金	金 额：根据川财采（2020）28号文规定，在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0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邹锦琴                      联系电话：17311332182
11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邹锦琴                      联系电话：17311332182
12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喜邦科技有限公司（西昌市海河西路28号）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电话：17311332182
13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喜邦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14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的技术参数、评分标准提出质疑由凉山彝族自治州第五人民医院负责答复四川喜邦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协助答复；对磋商过程的质疑由四川喜邦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磋商结果的质疑由四川喜邦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同第一章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同第一章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同第一章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615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需一次性提出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
15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凉山州财政局 地址：三岔口南路309 电话：0834-3232426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需一次性提出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6	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相关财政部门备案。
17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8	合同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19	声明承诺提醒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20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相关政策规定内容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21	所属行业	工业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凉山彝族自治州第五人民医院。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喜邦科技有限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

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

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磋商邀请；
- （2）供应商须知；
- （3）供应商、投标服务/产品（如涉及）资格条件及应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4）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 （5）响应文件格式；
- （6）中小微企业和节能环保优惠政策；
- （7）磋商程序、方法和标准；
- （8）合同主要条款。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

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凉山彝族自治州第五人民医院或四川喜邦科技有限公司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凉山彝族自治州第五人民医院或四川喜邦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申请，由凉山彝族自治州第五人民医院或四川喜邦科技有限公司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

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不需要/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



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进行分包。

##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指定）。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中标公示后 7 日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如需要），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相关部门备案。

##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财库〔2016〕205号）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到凉山彝族自治州第五人民医院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相关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36. 资金支付**

36.1 签订合同支付 50%，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尾款的 50%。

## **八、磋商纪律要求**

###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十、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1. **（实质性要求）**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10%；

42.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服务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3.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 十一、磋商代理服务费

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代理服务费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规定的费率计收，本次采购代理费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收取，超出 5000 元按标准收取。

招标代理费在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 (一)资格和资质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针对本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注：本项目不支持联合体投标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2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或其他依法成立的单位。

1.1 供应商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法定证书（复印件盖供应商公章）；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不需提供）；

1.4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

2.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或以下资料）

提供供应商 2020 或 2021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所涉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及报表附注）或公司内部财务报表（主要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新成立不到一年的供应商可提供工商备案章程。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 提供承诺函原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1 提供 2021 年一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提供承诺

4.2 提供 2021 年一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或提供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5.1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承诺书（原件）；

5.2 提供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原件）

6. 根据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条件（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无。

注：本章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一项不满足则为无效竞标。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附件（1）：采购项目技术及商务要求

###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核心产品：临床药学管理系统

### 采购清单

序号	软件名称/功能	数量	备注
1	临床药学管理系统	1 套	
2	合理用药信息支持系统	1 套	
3	处方集管理系统	1 套	
4	健康助手（微信公众平台功能扩展）	1 套	

### 2. 具体要求

临床药学管理 系统	<p><b>（一） 处方点评系统功能要求</b></p> <p><b>智慧中心</b></p> <p>1.1. 系统主页应能显示全院点评情况，包括门诊/住院点评率、合理率。</p> <p>1.2. 系统主页应能显示医院药品使用情况，包括住院抗菌药物使用强度、门诊基本药物占比、住院静脉输液使用率等指标。</p> <p><b>读取和查看病人信息</b></p> <p>1.3. 系统应能按照病人 ID/门诊号/处方号/住院号/床号、科室/病区/医疗组/医生、诊断、药品名称/类型/品种数、是否进入临床路径等条件筛选患者进行查看。</p> <p>1.4. 系统应能查看患者基本信息、医嘱、检查、检验、手术、费用、会诊、病程等信息。</p> <p>1.5. 系统应能提供 EMR、PACS、LIS 等超链接功能，快速查看患者在其他系统里的信息。</p>
--------------	---



## 处方点评

1.6. 系统应结合《医院处方点评管理规范（试行）》、《处方管理办法》、《处方点评监测网工作手册》、《三级综合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药事管理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抗菌药物临床指导原则》等处方点评相关政策要求，实现对医院处方（医嘱）的电子化评价功能。

1.7. ▲系统应能对处方（医嘱）用药进行剂量审查、累积剂量审查、超多日用量审查、给药途径审查、相互作用审查、体外注射剂配伍审查、配伍浓度审查、钾离子监测、TPN 处方审查、门诊输液审查、禁忌症审查、不良反应审查、特殊人群（儿童、成人、老人、妊娠、哺乳、性别）用药审查、重复用药审查、药物过敏审查、药物检验值审查、规范性审查、医保审查、，并提供审查规则自定义功能，使得点评结果更加符合医院实际用药情况。

1.8. 系统应能实现从抽样、分配、求助、专家复核、反馈医生、医生申述、药师审结的点评闭环管理，并在点评求助、复核完毕、反馈医生、医生申述的环节进行消息提示。

1.9. 系统应支持点评任务随机分配、按管辖科室、药品分配，点评人只能查看自己相关的任务，无权查看他人的任务信息。

1.10. ▲系统应提供双盲点评，在需要时隐藏医生、药师的姓名。

1.11. 系统应提供逾期设置，规定医生处理点评结果的时间期限。

1.12. 系统应能自定义点评模板及点评点，实现个性化点评需求。

1.13. 系统应能自动生成住院患者用药联用图，直观查看药品使用（联用）情况，联用图支持自定义。

1.14. 系统应能自动生成住院患者时序图，包括患者体征（体

	<p>温、脉搏、呼吸、疼痛评分、血糖、出/入量、血压）、用药、手术和检验信息，时序图支持自定义。</p> <p>1.15. 系统应能高亮显示被点评药品，当选择某一（类）药品时，将其成组药品一并显示。</p> <p>1.16. 系统应支持处方（医嘱）批量点评，点评结果反馈医生后，医生（工作站）可直接填写申述理由或确认，无需登录系统查看点评结果。</p> <p>1.17. 系统应支持增补处方或病人，将需要的处方或病人添加至点评任务中。</p> <p>1.18. 系统应能自动生成点评工作表、点评结果统计表、存在问题统计表、点评结果差异明细表、点评问题明细表。点评相关报表支持自定义显示和导出字段。</p> <p>1.19. 系统应能自动生成个人任务完成情况表、点评任务完成情况表、医生反馈统计表、点评结果汇总统计表等管理报表。</p> <p>1.20. 系统至少包含以下点评模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处方点评</li> <li>（2） 全医嘱点评</li> <li>（3） 门急诊/住院抗菌药物专项点评，含药物选择不合适、无适应症、药物选择不符合抗菌药物分级管理、联合用药不适宜、更换药物不适宜、用药效果欠佳等点评点</li> <li>（4） 围手术期抗菌药物专项点评，含选药不合理、预防药物更换不合理、术前给药时机不合理、术中用药不合理、手术预防用药疗程不合理等点评点</li> <li>（5） 门急诊/住院专项药品点评，可点评任意（类）药品</li> <li>（6） 门急诊/住院抗肿瘤药物专项点评，含医师超权限使用抗肿瘤药、用药顺序错误、化疗方案不合理等点评点</li> <li>（7） 住院病人特殊级抗菌药物专项点评</li> <li>（8） ▲住院病人碳青霉烯类及替加环素专项点评，应能针对适应证、品种选择、用法用量及配伍、病原学及疗效评估、用</li> </ul>
--	---

药权限与会诊等评价项目进行人工评价及自动扣分

(9) 住院病人人血白蛋白专项点评

(10) 门(急)诊/住院中药饮片专项点评, 含超过规定味数、未按照君臣佐使顺序书写、用药与辨证不符、中药配伍禁忌、联用不适宜或者不良相互作用、未按要求标注药物调剂和煎煮特殊要求、开具毒麻饮片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等点评点

(11) 门(急)诊中成药处方专项点评

(12) 用药排名医嘱点评, 应能对门急诊/住院使用金额、数量或 DDDs 排名前 N 位的科室和医生开具的处方(医嘱)进行点评

(13) 住院用药医嘱点评

(14) 出院带药医嘱点评

(15) 门(急)诊基本药物专项点评, 含用药方案与《国家基本药物临床应用指南》不一致等点评点

(16) 住院病人肠外营养专项点评, 可自动计算热量、补液量、氮量、糖/脂肪乳/氨基酸总量、氨基酸供给量、糖脂比、热氮比、丙氨酰谷氨酰胺用量占比、钠/钾/钙/镁/磷/电解质一价及二价阳离子浓度、渗透压摩尔浓度等指标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监测

系统应根据卫生部《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监测方案》中的相关规定, 完成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监测网要求的抗菌药物使用情况统计及上报工作。▲系统应提供手术/非手术抗菌药物使用情况调查表、门诊/急诊/住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情况统计报表的离线上报功能, 可直接上传文档至监测网完成填报工作, 避免二次填写。

### 电子药历

系统应提供工作药历、教学药历填写模块, 并提供自定义

药历内容、药历审阅和工作量统计。

## 统计分析

系统应根据《三级综合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药事管理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评价指标及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提供对医院合理用药指标及药品使用情况的信息化统计分析。

系统应利用图文并茂的形式，通过趋势分析、构成分析、主从分析、排名分析等分析手段，提供了大量统计分析报表。

系统应提供常用报表收藏及报表人工填写功能。

系统应提供报表示例模板，在生成报表前了解统计内容。

系统应提供自定义显示和导出报表功能。

### 1. 21. 合理用药指标

#### 1. 21. 1. 指标统计

6. 1. 1. 1 系统应提供合理用药相关指标的统计，包括：平均用药品种数、注射剂使用率、特殊级抗菌药物使用率、预防使用抗菌药物病人的百分率、治疗使用抗菌药物病人的百分率、抗菌药物患者使用前病原送检率、X类切口手术预防用抗菌药物百分率、X类切口手术术前0.5-1.0小时预防给药百分率、X类切口手术患者预防用抗菌药物时间<24h、>24h且≤48h、>48h且≤72h、>72h百分率等。

6. 1. 1. 2 系统应能将上述合理用药指标重新组合并生成新的报表。

6. 1. 1. 3 系统应能按全院、大科室、科室、医疗组、医生分别进行统计。

#### 1. 21. 2. 趋势分析

系统应能实现抗菌药物使用强度、抗菌药物使用率、抗菌药物使用量、I类切口手术预防用抗菌药物百分率、国家基本药物药占比同比、环比分析

	<p><b>1.22. 自定义合理用药指标</b></p> <p>系统应提供自定义合理用药指标功能，可自行设置指标分子、分母进行统计。</p> <p>自定义要素包含药品、治疗金额、药品金额、处方数、病人人数、药品品种数、使用量 DDDs、人天数、用药医嘱条目数。</p> <p><b>1.23. 药品使用强度统计</b></p> <p>6.3.1. 药品使用强度统计</p> <p>系统应能分别按出院时间（费用使用量）、收费时间（费用使用量）和出院时间（医嘱使用量）统计使用强度。可选择排除结核用药、特殊病人。</p> <p>6.3.2. 药品使用强度趋势变化分析</p> <p>系统应能分别按月度（自然月或非自然月）、季度、半年和年度统计药品使用强度及浮动率。</p> <p><b>1.24. 药品金额、数量、DDD<sub>s</sub> 统计</b></p> <p>(1) 药品金额、数量及 DDD<sub>s</sub> 使用量统计</p> <p>(2) 药品金额、数量及 DDD<sub>s</sub> 趋势变化分析，系统应能分别按月度、季度、半年和年度统计药品金额、数量、DDD<sub>s</sub> 及浮动率</p> <p>(4) 药品金额、数量统计并排名</p> <p><b>1.25. 药品使用人次统计</b></p> <p><b>1.26. 注射剂/大容量注射液统计</b></p> <p><b>1.27. 药品品种/费用构成统计</b></p> <p><b>1.28. 门（急）诊大处方分析</b></p> <p>可实现超 N 种处方、超 N 元处方、超 N 天处方、超 N 次就诊患者统计</p> <p><b>1.29. 抗菌药物使用清单及统计</b></p> <p>可实现门（急）诊/出院病人及围术期抗菌药物使用情况、送检率（可自定义送检项目）、越权用药情况、抗菌药物使用情况分析等统计</p>
--	---

	<p><b>1.30. 基本药物使用清单及统计</b></p> <p>可实现基药品种数、基物品种总数所占比例等统计</p> <p><b>1.31. ★麻精药品管理处方登记表（一、二类）</b></p> <p><b>1.32. 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b></p> <p>(1) 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评价指标</p> <p>(2) 国家三级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评价指标</p> <p>(3) 药事管理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p> <p><b>1.33.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监测</b></p> <p>(1)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药品使用监测</p> <p>(2) 集中采购药品使用情况记录</p> <p>(3) 集中采购药品费用结构监测</p> <p>(4) 公立医疗机构药品使用监测指标统计</p> <p>(5) “4+7”中选药品采购有关情况</p> <p><b>1.34. 全国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b></p> <p>(1) 医疗机构碳青霉烯类抗菌药物及替加环素使用情况统计</p> <p>(2) 医疗机构含酶抑制剂复合制剂抗菌药物使用情况统计</p> <p>(3)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评价指标及要求统计</p> <p><b>1.35. 国家卫生计生委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数据上报</b></p> <p>(1) 医疗机构一般情况调查</p> <p>(2) 临床科室指标持续改进情况统计表</p> <p>(3) 全院使用量排名前十位抗菌药物</p> <p>(4) 抗菌药物分级管理目录</p> <p>(5) 临床微生物标本送检率</p> <p>(6) 医疗机构药品经费使用情况调查表</p> <p>(7) 医疗机构抗菌药物品种、规格和使用量统计调查表</p> <p>(8) 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指标数据上报表</p> <p>(9) 医疗机构 I 类切口手术用药情况清单表</p> <p>(10) 医疗机构 I 类切口手术用药情况调查表</p> <p><b>1.36. 全国合理用药监测系统</b></p>
--	--

	<p>(1) 药物临床应用监测信息（西药、中成药）</p> <p>(2) 处方监测信息（门、急诊处方）</p> <p>(3) 处方监测信息（医嘱）</p> <p><b>7. 其他</b></p> <p><b>7.1. 自维护功能</b></p> <p>系统应对医院药品属性（通用名称、药理类别、自定义属性、药品分类、剂型分类、不得掰开使用、缓控释制剂、抗菌药物类别、抗菌药物级别、抗肿瘤药物级别、DDD 值、DDD 值单位、计价单位与 DDD 值单位的换算关系、国家基本药物、高警示药品、精麻毒放、血液制品、糖皮质激素、OTC 标记、社保药品）、给药途径、给药频次、感染疾病类型、检验申请/结果/收费项目类型、手术分类、科室类型、医生抗菌药物权限、围术期用药（能否预防使用抗菌药物、手术预防用药疗程、<math>\geq N</math> 联不合理、<math>\geq N</math> 种不合理、手术预防使用抗菌药物品种）等基础数据进行程序自动维护。</p> <p><b>7.2. 权限管理</b></p> <p><b>7.2.1.</b> 系统应对各项功能设置严格的权限管理，包括处方点评权限、报表的统计权限、打印/导出权限等。</p> <p><b>7.2.2.</b> 系统应提供用户操作日志、版本更新内容查询功能。</p>
合理用药信息支持系统	<p><b>1. 信息查询功能</b></p> <p>“系统”能查询以下信息：</p> <p><b>1.1 药物信息参考：</b>“系统”应提供国内外上市药品的详细临床用药信息，内容包括药物的各种名称、临床应用、用法与用量、注意事项、不良反应、药物相互作用、给药说明、药理、制剂与规格等信息。</p> <p>(1) 应可查看特殊人群（老人、儿童、妊娠期妇女、哺乳期妇女）及特殊疾病状态（如肝功能不全、肾功能不全、心力衰竭等）患者用药的注意事项。</p> <p>(2) 应提供与药物临床应用密切相关的信息如不良反应</p>

处理方法、药物对检验值或诊断的影响等。

(3) 应提供高警讯药物、比尔斯标准、国外专科信息供临床参考。

(4) 所有信息均应提供参考文献。

1.2 药品说明书：“系统”应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批准的厂家药品说明书,应可查看NMPA发布的说明书修订通知。还应提供高级检索的功能。

1.3 妊娠哺乳用药：“系统”应基于循证医学原则评价国内外药品说明书、专业数据库、专著、研究文献，对妊娠期和哺乳期药物暴露风险进行评估，提出用药建议。提供药代动力学、文献报道等供临床参考。所有信息均应提供参考文献。

1.4 用药教育：“系统”应为专业人员提供便于辅导病人用药的信息，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借助图片等形式描述药品的用途、副作用、用药期间注意事项、特殊给药方式图示等信息。

1.5 ▲临床指南：“系统”应提供国内外的卫生监管机构发布的诊疗指南，应涵盖疾病诊断、治疗、预防、护理等方面的指南、规范、共识、解读等。

(1) 英文指南应提供中文翻译。

(2) 应提供如《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中成药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等用药指导原则。

(3) 应具有筛选中英文指南和发布时间的功能。

1.6 ICD：“系统”应提供 ICD10、ICD-9-CM-3、肿瘤形态学编码、ICD-11 和国家医疗保障 DRG 分组的查询功能。

1.7 DDD 值：“系统”应提供国内外权威机构发布的药物 DDD 值，应可查看药物对应的上市药品信息。

1.8 检验值：“系统”应提供常用检验项目信息，应包含检验项目正常参考值范围、结果及临床意义、药物对检验结果的影响等内容。可按检验类别查询，也可按检验名称查询检验值信息。



	<p>1.9 药品基本信息：“系统”应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批准上市药品的信息，包括药品的通用名、商品名、剂型、规格、批准文号/药品编码、生产厂家，并标注基本药物、社保品种、OTC 药物、兴奋药品、精神类药品、麻醉类药品。可查询药品生产企业获批生产的药品信息，并可查看药品说明书。</p> <p>1.10 临床路径：“系统”应提供国家卫健委发布的临床路径及临床路径释义原文，应覆盖临床常见疾病品种。可按临床科室分类浏览，也可按疾病关键词检索临床路径。</p> <p>1.11 医药公式：“系统”应提供常用医药公式、评分、分级标准量表等，内容涵盖了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神经科等，公式应提供计算功能。可按临床科室分类浏览，也可按公式名称检索。</p> <p>1.12 医药时讯：“系统”应提供国内外政府网站和药理学专业数据库、核心期刊发布的最新药物研究成果、药物警戒信息、新药研发和上市资讯等内容。</p> <p>1.13 医药法规：“系统”应收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权威机构发布的关于药品管理、传染病防治、医疗事故管理、医疗机构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文件。应支持关键词检索，可通过发布部门、效力级别分类浏览。</p> <p>1.14 国家基本药物：“系统”应提供最新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的信息，包括目录中的化学药品、生物制品以及中成药品种。应可查看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对应的上市药品品种的信息（包括生产厂家、批准文号等）。</p> <p>1.15 FDA 妊娠用药安全性分级：“系统”应提供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根据药物对动物和妊娠期妇女致畸危险而作的妊娠期用药安全性分级，可通过药理分类或药名检索的方式实现，查询范围为临床各科室常用药物。</p> <p>1.16 中医药：“系统”应提供中药材、中医方剂、中医诊疗方案、中医临床路径、中医标准术语、中医病证分类与代码</p>
--	---

等中医药信息内容。

(1) 中药材：应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药典临床用药须知》、《中华本草》等专著中的品种信息，内容应侧重于中药材的基本属性和临床应用指导，应可查看中药材图片，应可便捷的查看毒性药材和妊娠期慎用药材。

(2) 中医方剂：应包括临床常用方、中医经典方等方剂，应可查看方剂相关的附方及中成药信息。

(3) 中医诊疗方案：应收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的《24个专业 105个病种中医诊疗方案（合订本）》、《22个专业 95个病种中医诊疗方案（合订本）》、《24个专业 104个病种中医诊疗方案（合订本）》中的诊疗方案。

(4) 中医临床路径：应收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的《24个专业 105个病种中医临床路径（合订本）》、《22个专业 95个病种中医临床路径（合订本）》、《24个专业 104个病种中医临床路径（合订本）》中的临床路径。

(5) 中医标准术语：应收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药行业标准——中医病证诊断疗效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中医基础理论术语》、《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中医临床诊疗术语疾病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中医临床诊疗术语症候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中医临床诊疗术语治法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中医基础理论术语》。

(6) 中医病症分类与代码：应收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中医病证分类与代码》。

## 2. 信息审查功能

2.1 药物相互作用审查：“系统”应提供药物-药物、药物-食物、药物-咖啡因、药物-酒精、药物-保健品、保健品-保健品之间的相互作用信息，应提供西药和西药、中药和中药、中药和西药的相互作用信息。

	<p>(1) 内容应包括药物相互作用的结果、机制、临床处理、严重级别、案例评价及讨论等内容。</p> <p>(2) 应可实现单药相互作用分析及对药相互作用审查。</p> <p>(3) 参考文献应包含国内外的期刊文献、数据库等。</p> <p>2.2 注射剂配伍审查：系统应提供注射药物配伍的信息，内容包括了注射药物配伍的物理化学变化及药效学变化、支持配伍结论的实验数据等。应可实现单药注射剂配伍分析及多药注射配伍进行审查。</p> <p><b>3. 其他功能</b></p> <p>3.1 系统应支持分类浏览、关键词检索，可通过适应症、禁忌症、不良反应、全文检索等方式检索，支持名称及拼音简码检索，支持单数据库检索及多数据库检索。</p> <p>3.2 系统应支持对药物信息进行比较。</p> <p>3.3 系统应支持数据库之间相互关联和快速跳转。</p> <p>3.4 支持移动端在线访问。</p> <p><b>3.5 ▲定期更新，更新频率应不少于 10 次/年。</b></p>
<p>处方集管理系统</p>	<p><b>1. 医院处方集制作功能</b></p> <p>“系统”应提供封面、总论、药品信息、治疗指南及附录五部分，内容应包括《国家处方集》的总论、疾病治疗指南信息、附录信息。应根据医院的在院品种，制作医院的个性化的电子处方集。</p> <p><b>2. 医院处方集维护功能</b></p> <p>“系统”应根据政策法规、在院药品品种的变化随时对处方集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从而及时反映医院药事管理的实际要求和特点，以适应临床对在院药品信息查询的需求。</p> <p><b>3. ▲医院处方集查看及导出功能</b></p> <p>“系统”应在医院处方集制作完成后，院内各科室通过局域网可在线查看医院处方集的全部内容。各部分可通过分类进行浏览，也可通过关键字检索快速查找到相关信息。通过导出</p>

	功能，系统可将电子版处方集以文本格式输出并保存为 Word 格式，方便医院开展印刷版处方集的制作工作。
健康助手（开展患者用药指导的微信公众平台）	<p><b>1. 处方扫描</b> 扫描医院提供的二维码，生成电子用药指导单，可查看专业的用药指导内容及完整的药品说明书</p> <p><b>2. 自制指导单</b> 患者自行添加药物，为自己或亲友制定用药指导单</p> <p><b>3. 查看指导单</b> 记录多次就诊或多院就诊的用药记录，生成完整的电子用药档案，为诊疗服务提供可靠记录</p> <p><b>4. 亲友管理</b> 为自己或亲友建立用药档案，管理全家用药情况</p> <p><b>5. 用药提醒</b> 设置用药提醒时间后，微信公众号会按时提醒服药</p>

### 3、软件技术的要求

- (1) “系统”应具有良好的稳定性、兼容性、安全性。
- (2) “系统”应具有良好的架构，易于扩展和维护，对客户端软硬件无特殊要求，能支持医院不同配置客户端的正常运行。
- (3) 与医院其它系统的集成：“系统”应提供可集成到医院其它系统的标准接口，能在 Win 2000 / Win XP / Win 7 / Windows Vista 简体中文操作系统平台上运行。接口应成熟、稳定，集成方便。
- (4) 使用要求：界面友好，操作方便，结果清晰明了，允许操作使用人员根据自己的习惯对相关功能进行个性化设置；“系统”运行速度快，无明显的并发延迟。
- (5) “系统”应通过对数据进行预处理等手段以提高系统运行和统计效率。
- (6) “系统”不应对客户端的数量进行限制。
- (7) 供应商应提供满足“系统”运行的软硬件环境配置推荐。

### 4、售后服务要求

- (1) 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工程师，能为医院提供及时的售后服务，解决医院在“系统”

使用中遇到的问题。

(2) 培训：在“系统”安装实施完成并正式交付医院使用之前，负责培训医院相关的操作使用人员，保证“系统”的使用效果。

(3) 系统实施完成后，可提供详细的产品说明、操作规程、维护方法等相关技术资料。

(4) 软件的升级及服务期为叁年

## 二、商务要求

序号	内容	招标/采购要求
1	服务时间/工期要求	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完成
2	服务地点	凉山彝族自治州第五人民医院
3	履约、验收要求与标准	按照财库（2016）205号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
4	款项支付方式、进度	签订合同支付 50%，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尾款的 50%
5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6	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后续服务要求	(1) 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工程师，能为医院提供及时的售后服务，解决医院在“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 (2) 培训：在“系统”安装实施完成并正式交付医院使用之前，负责培训医院相关的操作使用人员，保证“系统”的使用效果。 (3) 系统实施完成后，可提供详细的产品说明、操作规程、维护方法等相关技术资料。

##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1. 服务要求:

详见第五章内容

### 2. 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要求:

详见第十章内容

### 3. 采购政策要求: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 4. 供应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的资格要求

5. 竞标报价不能高于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价,次轮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6. 竞标响应文件中不能富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其他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注意：采购人不同意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有任何变动的，可以不规定此章内容。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XX 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采 购 项 目 编 号： \_\_\_\_\_

包 号： \_\_\_\_\_

2021 年 XX 月 XX 日

##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X（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XXXX（供应商名称） 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XXXXX”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XXX）资格预审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资格预审、磋商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期：XXXX。

注：

1.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_\_\_\_\_（供应商名称）  
处任\_\_\_\_\_（职务名称）职务，是\_\_\_\_\_（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XXXX（加盖公章）

日 期：XX年XX月XX日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在资格性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四、承诺函

XXXXXXXXX（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 期：XXXX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七、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书

XXXXXXXX（代理机构名称）：

XXXXXXXX（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XXXXXXXX（投标人名称）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本单位（个人）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八、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 能力的承诺书

XXXXXXXX（代理机构名称）：

XXXXXXXX（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XXXXXXXX（投标人名称）具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年XX月XX日

## 九、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XXXXXXXX（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XXXXXXXX（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

XXXXXXXX（投标人名称）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行为）。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本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年XX月XX日

## 十、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XXXXXXXXX（代理机构名称）：

XXXXXXXXX（供应商名称）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公司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本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年XX月XX日

## 诚信行为声明函

四川喜邦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编号：\_\_\_\_\_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郑重声明：

- 1、在参与本次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 2、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内；
- 3、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行为；
- 4、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无《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的失信行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 温馨提示：

####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XX 项目

### 其他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采 购 项 目 编 号： \_\_\_\_\_

包 号： \_\_\_\_\_

2021 年 XX 月 XX 日

## 一、报价函

四川喜邦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 XX 万元（大写：XXXX）。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用于磋商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XX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数量	投标单价 (万元)	投标总价 (万元)	交货时间	备注
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注: 1、“投标总价”应与“报价函”中“投标总价”一致。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3、“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三、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XXX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XX 号

序号	采购内容	报价
1	XXX	XX 元

最后报价（大写人民币）：XXXX

供应商名称：XXXX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XXXX（签字）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说明：1、供应商可不在响应文件中填写并提供此表。此表为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表格由磋商小组提供），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后密封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其收集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此表的，不影响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其最后报价以磋商结束后提交的“最后报价”为准。

2、报价应是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相应内容的报价。



#### 四、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及说明

注：

1. 投标人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 五、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5134112022000029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六、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5134112022000029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是否通过验收”需提供合同验收合格或用户单位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 七、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5134112022000029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

## 第九章 评审方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四川喜邦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四川喜邦科技有限公司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

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报价、技术参数、投标人业绩及所投产品实力、售后服务方案。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

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下表）

#### （评分细则）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评分因素类别
1	报价 (30%)	3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100%	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经济类 评分因素
2	技术参数 (36%)	36分	1、“▲”号项的功能应答为负偏离的，一项扣3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2、非“▲”号的功能要求有负偏离的，一项扣1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技术类 评分因素
3	投标人业绩及所投产品实力 (24%)	8 分	1、提供所投产品类似成功案例，提供一个案例得 0.5 分，总分 3 分。 (需提供项目产品验收单加盖公章，以及医院联系人和办公室电话等以便核实项目真	需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共同 评分因素

			<p>实性的信息)</p> <p>2、所投产品生产制造厂商具有建设智能化药学服务系统国家级(如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及其前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药典委员会)相关建设经验,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5分</p>		
		16分	<p>1. 所投产品依法取得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1分;</p> <p>2. 所投产品生产制造厂商具备ISO9001质量认证证书、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3. 所投产品生产制造厂商具备国家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合理用药系统评审证书的得3分;</p> <p>4. 所投产品生产制造厂商具有国家药监局药品评价中心或国家级的合理用药专家委员会或国家药典委员会颁发的监制函或推荐函,有一份得2分,最多得6分。</p> <p>5. 所投产品生产制造厂商获得信息技术服务运行</p>		

			<p>维护标准符合性（ITSS）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的得 1 分。</p> <p>6. 所投产品生产制造厂商获得 CMMI 三级及以上证书得 1 分；无不得分。</p> <p>7. 所投产品生产制造厂商获得信息安全服务认证（ISCCC）证书三级及以上得 1 分。</p> <p>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4	售后服务方案（10%）	10 分	<p>1. 根据竞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含但不限于：包括（1）人员配置（2）响应时间（3）免费维护期（4）服务具体内容及措施；全部满足得 10 分，缺一项扣 2.5 分，每有一项有欠缺的 1 分，扣完为止。</p>		共同评分因素

注：1)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根据上表结合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制定综合评分明细表。

2)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依项目具体情况调整）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XX政府采购中心\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 配件	交货期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质量要求

-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

由甲方负担。

####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2个月(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延迟交货、验收的,则实际交货时间顺延)。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交货后\_\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_\_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交货后\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

#### 五、付款方式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第二章,一、投标人须知附表,第7条执行)后的\_\_\_\_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_\_\_\_的价款;

2、全部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_日内,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款项:¥\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3、质量保证金:货物验收合格\_\_\_\_后,甲方退还乙方质量保证金¥\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4、合同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满\_\_\_\_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日内，其向乙方支付价款¥\_\_\_\_元，人民币大写：元整；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 六、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的货物质保期为\_\_\_\_，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小时内响应到场，\_\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七、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凉山州仲裁委进行仲裁。

##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撤销合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XX年XX月XX日